

B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庵东镇 2020 年度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温州市城南市政建设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